县委人才办

工作例会材料

关于《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

为高效引进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切实解决我县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短板问题，加快提升县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根据《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8号）精神，我局起草了《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奖励办法（送审稿）》），现作如下汇报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度，2022年5月，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8号）（以下简称原《奖励办法》），办法适用于云和县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办法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现已过时效。2022-2024年，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合计完成人才引进6人（其中1人已离职），其中硕士学历2人。为了继续招引优秀的卫生健康人才，我局在原《奖励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了《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78号）；

（二）中共丽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丽委人办〔2021〕2号）；

（三）中共云和县委办公室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县域的实施意见》（云委办发〔2020〕23号）；

（四）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2〕1号）；

（五）《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8号）；

（六）云和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和县县级公立医院下沉帮扶工作方案》等11个文件的通知（云医共〔2024〕2号）。

三、起草过程

2025年5月21日，县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向县委人才办专题汇报。

2025年5月27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召开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

2025年6月27日-7月2日，县卫生健康局将《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公文系统发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引进人才的分档

第一类：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在三级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

第二类：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在三级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卫技人才。

第三类：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

第四类：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卫技人才；“双一流”大学（含原211、985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全日制本科学历且拥有学士学位的卫技专业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合格证，同时取得执业医师证的卫技人才。

第五类：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卫技人才；全日制本科学历的紧缺人才岗位卫技专业毕业生，并从事医师岗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二）引进方式

1.分为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

（1）直接引进采用发布公告、自主报名、受理审核、相关部门组织考核等程序研究引进。第一、二类人才首次引进不受单位岗位限制。

（2）柔性引进主要有特聘专家、设立工作室、项目合作、专科帮扶、退休返聘等方式，按对接协商、洽谈、签约等程序进行，原则上适用于第一、二、三类人才。

2.待遇保障

（1）对直接引进人才给予专项奖励和购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专项奖励（万元）** | **购房补贴（万元）** |
| 第一类 | 240 | 100 |
| 第二类 | 120 | 70 |
| 第三类 | 60 | 50 |
| 第四类 | 30 | 20 |
| 第五类 | 20 | 15 |

（2）专项奖励：第一、二、三类专项奖励分三年支付；第四、五类人才专项奖励一次性支付。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2〕1号）的人才津贴标准。

（3）购房补贴：对通过本办法引进的与我县公立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3年内未享受政府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且服务协议期间在云和县范围内首次购房的人才，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款少于补贴总额的，按实际购房款补贴。未购房者符合条件的，可按我县已有政策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4）其他补贴参照县人才政策。同一人才涉及到多项待遇，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为激励柔性引进人才，根据引才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每年对单位给予一次性引才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类 别** | **柔性引才奖励** |
| 引进专家 | 按单位实际支付金额的50%给予奖励，每位专家不超过5万元。 |
| 引进团队 | 按单位实际支付金额的50%给予奖励，每个团队不超过15万元。 |
| 备注：每年每家公立医疗机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不再享受。 |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